

合同编号：SYZB 采竞磋 2023110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常州市新北区地图和天地图更新（2023）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

签订时间：2023年8月29日

签订地点：江苏常州

有效期限：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12月3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转让（实施许可）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住 所 地：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绿创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薛学虎

项目联系人：邱 跃

联系方式：0519-89882033

通讯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绿创大厦

电话：0519-89882033 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

住 所 地：常州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 10 栋

法定代表人：徐 良

项目联系人：缪爱兰

联系方式：0519-85195860

通讯地址：常州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 10 栋

电话：0519-85195862 传真：0519-85195862

电子信箱：czxbch@126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常州市新北区地图和天地图更新（2023）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对天地图新北数据进行更新维护,修订出版 2023 年版新北区地图，保障政府工作需求和公众地图服务需求，展示城市风貌。

2. 技术服务内容：开展新北区地图数据更新维护，修订出版 2023 版新北区地图。主要包括：根据建设情况，对常州高新区（新北区）的重要地标、道路、工业企业名称等信息进行全面更新，注重经济社会建设成就的展示，突出区位优势、产业特色、城市风貌、旅游商贸以及交通、教育、医疗等便民信息，同时重要内容以中英双语标注，满足不同人群读图需要。对天地图新北数据进行更新维护。结合 1：500 等大比例尺地形图，动态更新新北区 508.91 平方公里范围内天地图的地理要素，保持天地图数据的现势性。其中，重点地理要素在 15 天内完成更新，次要要素可在 30 天内完成更新。所有成果必须满足天地图月度、季度汇交要求。

3. 技术服务方式：本项目依托乙方自研的“兴趣点采集软件 V1.0”对天地图新北数据进行采集，“多源数据整合平台 V1.0”对数据进行整合并天地图新北数据进行更新，并编制新北区地图。

第二条：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常州市新北区。
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3. 技术服务标准及规范：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（含技术说明）的要求。

(1) 《地图管理条例》；

(2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》；

(3) 《省、地、县地图图式》CH/T 4004-1993；

(4) 《测绘技术设计规定》CH/T1004-2005；

- (5)《公开版地图质量评定标准》GB/T 19996-2005;
- (6)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GB/T 24356-2023;
- (7)《地图印刷规范》GB/T14511—2008;
- (8)《印刷品用公共信息图形标志》GB/T17695—2006;
- (9)《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》GB/T 13923-2006;
- (10)《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》GB/T 917-2017;
- (11)《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》GB/T 7408-2005;
- (12)《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》GB/T 18521;
- (13)《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地理实体与地名地址数据规范》CH/Z 9010-2011;
- (14)《天地图 POI 分类代码表 2021》;
- (15)《POI 重要度制作表 2021》;
- (16)《POI 品牌词表 2021》;
- (17)《天地图 常州数据融合技术要求（补充）》（2021）;
- (18)《2022 年度天地图数据建设方案》（常州）。

4.技术服务进度：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取得审图号的正式出版地图。结合 1:500 等大比例尺地形图，动态更新新北区范围内天地图的地理要素，保持天地图数据的现势性。其中，重点地理要素须在 15 天内完成更新，次要要素须在 30 天内完成更新，提交成果。重点地理要素包括：行政区划、驻地、重点工程（桥梁、隧道、地铁、城市主要道路、县道）、重要设施（医院、学校、小区等）。通过对现有资料的调查以及巡视，确定更新的范围和内容，制定相应的生产作业计划。编制对整个测区的巡视计划，并安排专门人员按计划进行全面巡视，巡视频次为全测区每月至少一次，对于发现变化的，立即安排作业人员进行更新，及时提交最新成果。

5.技术服务成果要求：（1）常州市新北区地图（2023）为公开版地图。地图采用实用性较强的 A1 幅面大小，单张地图，防水柔韧的特种 PP 纸双面印刷。地图正面设计为地图形式，背面设计为图文混排形式，整体风格简洁大方，以突出展现新北区经济社会发展为原则进行取舍。地图以突出常州新北区区位优势为重点，展现新北区经济社会发展为原则，结合各部门资料信息进行综合取舍。地图

送审前须征求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（街道）意见，并依据反馈意见及时修改。（2）天地图新北数据以增量包的形式提交市局，并同时提交数据更新说明表。更新范围内数据的整体现势性达到 2023 年，重点地理要素动态开展更新；数据图形正确性，保证线、面图形的正确接边；提交数据属性正确性，满足相关国家标准和地方规范的要求。（3）符合入库要求的矢量及 cdr 文件。（4）地图数据、天地图数据必须满足《天地图 常州数据融合技术要求（补充）》（2021）、《2022 年度天地图数据建设方案》（常州）要求，并与已有数据进行融合入库，保证地图数据库的现势性。

6.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服务通过验收后提供 2 年质量保证

第三条：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（1）地图编制及天地图更新等有关业务资料。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
（1）听取（收阅）项目工作汇报；

（2）负责和甲方内部、相关外部单位的沟通协调，及时推动落实和解决项目过程中的问题。

（3）接到乙方提交的过程和最终项目成果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审定（确认）。

3. 其他：甲方有权提出需求变更，并对乙方给出的需求变更评估方案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，并协商确认该变更对于合同金额的影响，协商结果应按照合同要求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后执行。

4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项目全程，口头或书面回复（确认）。

第四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总额为：玖拾捌万伍仟元（¥985000元），包含“兴趣点采集软件 V1.0”、“多源数据整合平台 V1.0”两项软件著作权使用费。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- (1) 合同签订后两周内支付项目费用的 30%，为贰拾玖万伍仟伍佰元（¥29.55 万元）。
- (2) 完成工作总量的 70%后的两周内支付项目费用的 40%，为叁拾玖万肆仟元（¥39.4 万元）
- (3) 项目验收后两周内支付项目费用的 30%，为贰拾玖万伍仟伍佰元（¥29.55 万元）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

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75 号

账号：1105 0216 1900 1207 140

第五条：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：项目具体实施内容、关键技术、商业秘密；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项目参与人员；
3. 保密期限：2 年；
4. 泄密责任：双方协商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：甲方提供的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数据、图片、资料等信息；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项目参与人员；
3. 保密期限：2 年；

4. 泄密责任：双方协商。

第六条：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;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 相关标准规范发生变化。
2. 客观因素导致的项目服务区域变化。
3. 其他情形。

第七条：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2023 版新北区地图及天地图新北数据及相关技术文档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2023 版新北区地图出版，天地图新北数据完成更新、入库、汇交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会议验收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项目成果提交 10 个工作日内，地点双方协商确定。

第八条：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（甲）方所有。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（双）方所有。

第九条：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%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。

2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‰滞纳金，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%。

第十条：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发生不可抗力；

第十一条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：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无

第十三条：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确认后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. 技术背景资料：无；
2. 可行性论证报告：无；
3. 技术评价报告：无；
4. 技术标准和规范：无；
5.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：无；
6. 其他：无；

第十四条：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无。

第十五条：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六条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(签名)

年 月 日



乙方：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(签名)

年 月 日

